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聲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因失語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）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。

（二）丙○○為輕型認知障礙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，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揆滿